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9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郁棻、謝佳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本票2紙是否係擔保同一債權？如是，是否係為請求相對人「不真正連帶」之聲明（即聲明「請求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」）？如是，請依前開意旨更正聲明。

三、承前項，如本件並非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請陳明請求真意為何？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形式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